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汇投资”）将持有的利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得科技”）2%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兴投资”），海汇投资与润兴投资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8-133的公告内容。

二、股权转让终止的原因

自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后，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工作，因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未能完成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继续进行，经交易双方多次协商，决定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签订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》，终止股权转让。

三、拟签署终止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海汇投资

乙方：润兴投资

1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同意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终止本次股权转让。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解除。

2、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款4,000万元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，乙方将其已经受让取得的股权返还给甲方（如果该等股权尚未变更登记在股东名册、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中，则停止办理上述确权性登记）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均保证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关授权。

4、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本协议解除之后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履行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过程中应当承担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可能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。

5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6、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通过内部审议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每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，海汇投资无需承担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9日